(上接B50版)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为持续稳妥地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收益，本基金首先运用本金保护机制，谋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在此前提下，本基金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挖掘风险收益优化、满足组合收益和流动性要求的投资机会，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的本金保护机制包括：嘉实护本目标抬升机制、嘉实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嘉实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利用嘉实护本目标抬升机制，建立逐年追求投资本金安全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收益稳定递增的产品运作风格。本基金运用“嘉实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控制权益类投资对基金资产净值可能造成的波动风险，在逐年追求投资本金安全和收益稳定递增的前提下，谨慎增强收益。本基金采取“嘉实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控制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谋求本金稳妥、收益稳定。

本基金为达到投资目标，从投资环境的现状和发展出发，从投资人的需求出发，以“3年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实施开放式运作。本基金的每个“3年运作周期”，包括为期3年的“运作期”及该“运作期”期满后为期1个月的“间歇期”（请参考本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中“3年运作周期滚动”）。在3年运作期内，本基金通过适当的投资策略和产品机制，增强对组合流动性的保护，以便于本基金实施本金保护机制，力争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优化基金组合的风险收益和流动性，从而力求满足投资人持续稳定地获得高于存款利率收益的需求。在1个月的间歇期内，本基金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以便于本基金在前后两个运作期的过渡期间调整组合配置，也便于投资人安排投资。

1、资产配置

本基金优先配置债券类资产，在组合有效控制风险、可持续获得稳定收益的前提下，利用股债跷跷板的规律，择机少量投资权益类资产，以降低组合的债券投资周期风险，增强组合收益。

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前提，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嘉实护本目标抬升机制，逐年确认或上调护本目标。本基金优先配置债券类资产，谋求稳定收益，利于基金组合持续达到护本目标。本基金采用“嘉实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权益类投资对基金资产净值可能造成的波动幅度，以保持基金组合达到护本目标的条件，维护基金组合在逐年追求投资本金安全和收益稳定递增的前提下，谨慎运用收益增强型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合同中，嘉实护本目标抬升机制是指：

1　当期运作期第一年的护本目标为：当期运作期第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护本目标为1.00元/基金份额），该护本目标自当期运作期起至第一个年度观察日的一年内有效（含第一个年度观察日）；

2　当期运作期第二年的护本目标为：当期运作期第一年的护本目标与第一个年度观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98%两者之中的较大值，当期运作期第二年的护本目标自当期运作期第一个年度观察日后至第二个年度观察日的一年内有效（含第二个年度观察日）；

3　当期运作期第三年的护本目标为：当期运作期第二年的护本目标与第二个年度观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98%两者之中的较大值，当期运作期第三年的护本目标自当期运作期第二个年度观察日后至当期运作期期满的一年内有效；

4　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当期运作期的每一年重新确定护本目标，直至每个当期运作期期满。

在本基金合同中，嘉实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是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护本目标，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动态分配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上投资比例的投资规则和监控流程：

① 根据数量模型，确定基金的安全垫子；

② 根据安全垫子和放大倍数（小于等于3）确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③ 动态调整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权益类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2、 债券投资策略

（1）构建组合

本基金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剩余期限匹配组合当期运作期剩余期限、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中短期债券，以持有到期策略为主，构建本基金组合的基本配置。

本基金在单个债券选择上，首先，根据个券的剩余期限、久期、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组合的债券备选池；其次，根据个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本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个券的投资总量。

（2）嘉实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

在利率风险控制上，首先，本基金参照当期运作期剩余期限、保持部分债券资产持有到期的基本配置。再有，本基金主要从组合层面、个券层面、及交易场所选择等方面，防范和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在组合层面，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主动预测及模型测试，调整和控制组合久期。在个券层面，本基金通过凸性分析，在债券备选池中选择波动特性较优的单个债券。在交易场所选择上，本基金根据对影响流动性因素的动态分析，适当控制在同一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且现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现券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在预测利率走势、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幅度、保持组合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以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在信用风险控制上，本基金根据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依靠嘉实信用分析团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的其他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严格遵守嘉实信用分析流程、执行嘉实信用投资纪律。

在流动性风险控制上，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优先由现金和到期的短期债券逆回购提供一级流动性保障；由现券或个股提供二级流动性保障，本基金通过适当配置流动性较好的类属品种、控制个券信用等级、分散化组合投资，保持二级流动性保障。每个当期运作期接近期满时，首先，本基金通过控制剩余期限匹配当期运作期剩余期限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运用以持有到期为主的投资策略，保护组合流动性；其次，本基金根据对投资人需求的动态跟踪和判断，适当提高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强组合流动性。

（3）优化组合

在嘉实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下，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债券市场供求关系、信用息差水平等因素的动态分析，还可对部分资产，适当运用久期调整、期限结构调整、互换、息差等积极的主动投资策略，挖掘生息资产的内在价值，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和流动性。

①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可适当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② 期限结构调整策略

本基金通过考察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可适当调整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方式，以求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或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③ 互换策略

本基金可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利用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的差别，赚取收益率差。

④ 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3、 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其债性，根据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Delta系数大小来判断其股性强弱。当可转债类属资产的债性较强时，将参照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予以管理，当可转债类属资产的股性较强时，将参照股票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予以管理。

4、 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收益增强型权益类投资策略，遵守嘉实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投资规则，执行组合动态监控流程，谨慎运作。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新股中签率、锁定期、和上市后表现的预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相机参与新股申购。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自上而下的动态研究，发挥时机选择能力，通过流动性较高的分散化组合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运用嘉实研究平台，配置行业和个股，优化组合。本基金重点关注已经或即将进入成长期但距离成熟期和衰退期较远的行业，辅之以“行业轮换”策略，同时关注嘉实研究平台构建的动态“主题型企业群”，精选流动性高、安全边际高、具有上涨潜力的个股，力求增强组合的当期收益。

（3）套利策略

本基金依托嘉实研究平台，采用定性定量方法，分析企业兼并收购中的风险收益，寻找低风险的套利机会，择机运用并购套利等策略适当操作，及时跟踪市场反映，更新评估分析，动态调整组合，力争在保持组合较低波动幅度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2）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5）监察稽核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当期运作期平均年化收益率 =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1.6%

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期运作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反映本基金“以绝对回报型的债券基金，追求持续稳妥地高于存款利率的收益”的产品定位，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易于广泛地被投资人理解，因而较为适当。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2,128,995.26	12.34
	其中：股票	142,128,995.26	12.34
2	固定收益投资	943,661,915.00	81.93
	其中：债券	923,661,915.00	80.20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1.74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356,711.10	2.29
7	其他资产	39,588,722.63	3.44
	合计	1,151,736,343.9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777,475.10	8.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502,000.00	0.4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24,000.00	1.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286,050.00	4.13
J	金融业	35,539,470.16	4.8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2,128,995.26	19.38

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2	天地科技	1,059,000	18,098,310.00	2.47
2	601166	兴业银行	1,024,200	17,667,450.00	2.41
3	600037	歌华有线	552,700	17,410,050.00	2.37
4	002450	康得新	518,850	15,876,810.00	2.16
5	600962	*ST中鲁	576,690	11,551,100.70	1.57
6	601628	中国人寿	360,000	11,275,200.00	1.54
7	000333	美的集团	299,980	11,183,254.40	1.52
8	002230	科大讯飞	300,000	10,482,000.00	1.43
9	000089	深圳机场	800,000	9,024,000.00	1.23
10	600480	凌云股份	300,000	7,068,000.00	0.96

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4,863,290.60	6.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793,000.00	13.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793,000.00	13.74
4	企业债券	433,491,193.90	59.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211,200.00	3.03
6	中期票据	308,134,000.00	42.00
7	可转债	14,169,230.50	1.93
8	其他	–	–
	合计	923,661,915.00	125.9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356012	13酒钢MTN001	500,000	52,535,000.00	7.16
2	101456034	14皖交投MTN001	500,000	51,800,000.00	7.06
3	122182	12九州通	500,000	51,000,000.00	6.95
4	150309	15进出09	500,000	50,560,000.00	6.89
5	1282244	12豫交投MTN1	500,000	50,375,000.00	6.87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31	澜沧江3	200,000	20,000,000.00	2.73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1只资产支持证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4,343.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26,532.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718,364.63
5	应收申购款	1,539,482.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39,588,722.6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1	洛钼转债	13,944,000.00	1.90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2010年9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	–1.20%	0.12%	1.77%	0.02%	–2.97%	0.10%
2011年	1.82%	0.12%	4.93%	0.01%	–3.11%	0.11%
2012年	3.78%	0.17%	4.94%	0.01%	–1.16%	0.16%
2013年	0.15%	0.15%	5.16%	0.02%	–5.01%	0.13%
2014年	12.31%	0.17%	5.85%	0.02%	6.46%	0.15%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2.55%	0.51%	2.86%	0.02%	9.69%	0.4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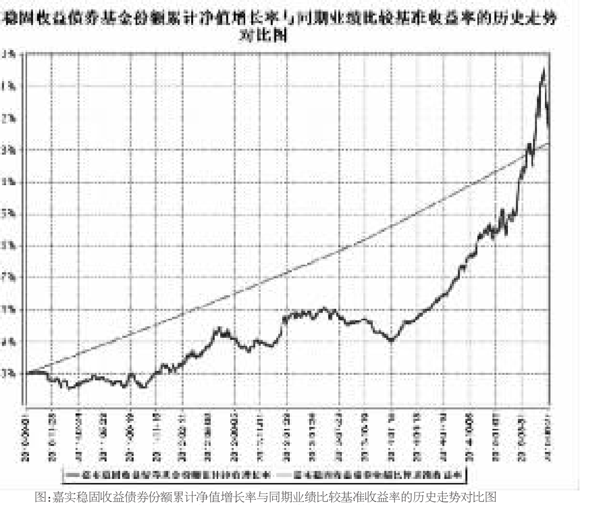

图：嘉实稳固收益债券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1：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一、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和（六）2.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注2：2015年4月1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裴晓辉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聘请胡永青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基金经理曲扬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零。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在运作期和间歇期，本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1）运作期的赎回费

在运作期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在适用本基金运作期的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间歇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具体如下：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不满90天	0.8%
满90天，但不满365天	0.3%
满365天，但不满730天	0.2%
满730天，至本基金3年当期运作期期满日之间(含该期满日)	0.1%

2）间歇期的赎回费

在间歇期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3）转换费

1)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a.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入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嘉实稳固收益债券与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转入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转入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转入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a.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① 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入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②嘉实稳固收益债券与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③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④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转入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b.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①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11月13日起，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　2015年7月9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自2015年7月2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在不提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直销机构、增加了诺亚正行、上海汇付、上海陆金所三家代销机构，并更新了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申购赎回相关内容。

6.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8.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2季度末。

9.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恒天明泽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在恒天明泽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基金明细参见下表：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安康债券A	001031
华夏债券A	001001	华夏安康债券C	001033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	000121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000051	华夏货币A	288101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001057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1021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001058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23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001077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000071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001078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恒天明泽办理其对应业务。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恒天明泽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恒天明泽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目前，恒天明泽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恒天明泽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恒天明泽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按相关公告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C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恒天明泽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恒天明泽网站：www.cht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9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26.3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6,261,859股

一、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底价为158.30元/股。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取整数原则或者四舍五入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的调整不影响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4月3日公司的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5年5月8日，公司公告以2015年5月13日作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作为除权除息日进行分红，目前分红已经实施完毕。考虑到上述分红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52.70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53,130,929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三、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8,767,4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1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8,767,49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7,534,99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公司201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9日。

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6.35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2、发行数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106,261,859股（取整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0月1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5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和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自2015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定投申购：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手机委托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仅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享受最低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日常申购：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手机委托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仅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享受最低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林武能

电话：0591-38281978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4、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 至2015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26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425,351,752股的32.2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7,260,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7,260,582股；其中同意137,260,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7,260,582股；其中同意137,260,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十四日